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文件

荔办〔2017〕2号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印发 《广州市荔湾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直属单位、人民团体：

《广州市荔湾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联系人：王穗灵

联系电话：81375607

广州市荔湾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

(2016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贯彻实施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结合法治荔湾建设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经济、法治社会。以法治建设优化城区发展软环境，推动和保障城区核心竞争力实现新提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在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率先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到2020年，党委依法执政能力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全面建成；公平正义的司法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全民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创新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法治监督体系健全有效；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完善。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荔湾”基本建成。

（三）基本原则。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法治底线思维和公平正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以人为本，从大局出发；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和法治建设实践创新。

二、坚持依法执政，切实保证宪法法律实施

1. 切实保证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坚持依宪执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大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荔湾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宪法宣誓制度。

2. 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作用。党委总揽全局，带头守法。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发展的眼

光部署法治荔湾建设工作。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不断改进党委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方式方法。完善党委依法决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司法公职人员法治档案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健全党务公开监督和考核机制。深化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和招考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切实加强党委对区、社区、经济联社换届工作的领导，严明换届纪律，对换届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切实加强选拔任用干部制度的落实与监督，严防干部“带病提拔”。

3.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司法机关、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关系，健全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协商工作的制度，支持和保证依法履行职能。

4. 健全党内法治机制。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决策程序规定，制定相关措施，健全决策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制度，建立完善决策评估、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容错机制。增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性和科学性，建立健全前置审查机制。强化党内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备案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三、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成法治政府

5.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政府事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分解实施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中长期规划。在政府部门和街道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强化依法行政考核。推进政府权力制度化，厘清各部门的执法权和管理权。完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规范政府行政审批标准。推进政府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6.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研究制定一般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细化责任认定。

7. 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不作为的约束和惩罚机制，建立违法案例通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公示制度，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效果民意评价制度。梳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案件

移送机制。

8. 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加强对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完善以政府法制监督为核心的层级监督机制，强化专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重视社会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出庭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备案制度。

9. 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健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10.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办事公开，拓宽政务公开方式。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政府部门公开责任，健全主动公开审核机制。对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立预公开和听证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积极稳妥的公开预决算。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制度，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加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建设和运营，及时发布政府权威信息。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办事过程透明度。

11. 营造依法行政良好环境。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专业知识测试制度，提高政府机构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12. 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对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修改和废止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四、维护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

13. 落实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完善司法人员申诉控告制度。

14.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外部监督。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推进司法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工作，推动司法警察单独序列管理。推进执行员管理改革，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推动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公益诉讼试点。落实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改革，完善网上立案平台。

15. 加强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健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廉政监察员列席发回重审或改判案件评议制度建设。健全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各层面、各岗位的司法（或审判、检察）权力清单和司法责任清单。

16. 推进严格司法。加强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审判权对侦查权和公诉权的制约。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违法审判、

违法办案责任追究机制。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健全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机制。

17.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工作机制。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全面推进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官方网站、12368 平台及新媒体等平台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加大办案信息和结果公开力度，推进检务公开大厅建设。

18.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程序。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努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执行力和切实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

19. 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加强和改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员、律师、当事人、新闻媒体等各界监督。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

五、加快法治经济建设，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

20.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治理，强化重点行业与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执法一体化。狠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风险。开展食品经营安全示范街区、单位创建工作，推进阳光厨房工程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诚信示范建设。整顿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建立专业市场规范化制度，规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孵化器的设计布局和管理，建立市场定期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

2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和履约监管工作，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和政府大数据库，为“互联网+”提供信息支撑。继续推进社区网络化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后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督体系。继续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22. 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形成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商业模式。进一步优化制度环境，放宽政策、鼓励创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支持和推动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利用“互联网+”实现更好发展。推进“互联网+民生”，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管理”，提高公共管理效率，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多元共建的和谐城区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荔湾”。健全社会治理常态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大力解决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平安细胞”创建质量，做好迎接“平安广州”的检查验收工作。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参与大型安保活动和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

24.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通过党内民主带动基层民主，推进社区民主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健全社区居委成员直选制度和居民参与决策的体制机制。探索整合基层法治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培育具有荔湾特色、行业特点的社会规范建设示范点，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

25. 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深入推进来穗人员网格化管理，着力解决来穗人员反映强烈的突出法治问题。规范居穗外国人登记工作，完善管理与服务。落实《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健全居穗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在就业、子女教育、签证续签、医疗保险、守法教育等方面提供健全完善的服务和指引。

26.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机制实效。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工作机制，拓宽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司法救助的标准和内容，简化司法救助审批程序，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建立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的监管。

27.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法规范社会资源分配均等化管理，健全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供给能力、服务能力、资源质量，让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七、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28.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制定实施荔湾区“七五”普法规划，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健全普法协调协作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

29.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和来穗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创新载体阵地，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媒体法治宣传合力。做好市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迎检工作（纳入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评）。

30.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注重青少年法治教育，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化法律进机关、进联社、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

律六进”主题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化机制建设。

31.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法治区、法治街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推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32.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八、切实完善法治监督体系，推动法治荔湾建设

33. 加强党内监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一把手约谈和一把手监督制度落实，逐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纪委派驻监督成果。健全作风建设统筹领导机制、问题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和“四风”问题源头防控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稳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定不移贯彻“三个区分”原则，着力营造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败

失误的干事创业氛围。

34. 加强人大监督。通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等形式，对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采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35.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创新内部层级监督方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工作。监察部门加强执法监察，推进行政问责。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监管。逐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等。强化审计监督。

36. 加强民主监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提高民主监督针对性。建立健全司法、人民团体监督机制，规范、引导社会舆论监督。建立舆情事项处理工作质量评价机制。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网络舆情的处理反馈机制。推进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建言成果转化，为促进依法治区的实际举措。

37. 加强重点监督。加大对重点行业、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突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监督。强化对民生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工作的监督，提升监督实效。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38.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建设体制和工作机制，理顺依法治区、街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推进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加强依法治

区工作队伍建设。

39. 坚持合力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本规划精神和依法治区年度工作要点，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及阶段性的工作目标、重点和实施方案、措施。区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以及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有序政治参与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格局。

40. 强化督查考核。落实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督查考核，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将法治考评得分按照权重直接转化为机关绩效考核得分，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41. 加大宣传力度，抓好传达学习。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依法治区、法治荔湾建设的目标。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传达学习本规划，提高认识，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法治建设的阶段目标、任务、措施，推动规划的落实。

42.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措施。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7 年 3 月 16 日印发
